

# Excel 志鴻科技

TECHNOLOGY

EXCE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8)

## 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股份」）共<sup>(註2)</sup>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本大會主席<sup>(註3)</sup>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663號5樓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大會召開通告所載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及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就有關決議案按以下指示投票，或如無指示，則由本人／吾等委任之代表酌情決定。本人／吾等委任之代表亦將有權酌情決定就任何正式於大會提出之事項投票。

	贊成 <sup>(註4)</sup>	反對 <sup>(註4)</sup>
特別決議案： 批准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簽署<sup>(註5)</sup>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請填上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本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請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該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別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該項決議案，請在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別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投棄權票或就決議案酌情投票。除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其他決議案決定如何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委任代表之文件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董事會規定）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核證本，最遲須於名列該文件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或如有以股數投票，以股數投票之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小時，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663號5樓，逾期無效。
- 本公司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以股數投票時，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件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代表委任表格自其簽署日期起十二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任何續會或任何規定以股數投票表決之大會或任何續會原訂於該日期起十二個月內舉行之情況外。
-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大會投票並視為其單獨持有該等股份，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將接受較先排名的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的投票，而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的定義將根據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在股東名冊內的次序而決定。

\* 僅供識別